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海洋運動與遊憩學系 四技(96級)課程規劃表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*為實務課程	學分	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				第四學年			
			數	上學期		下學期														
	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										
專業選修	晉級水上救生	*	2									2	3							
	水肺潛水	*	2									2	3							
	運動科學選材		2									2	2							
	休閒漁業		2										2	2						
	晉級風浪板	*	2									2	3							
	實務專題		2										1	2	1	2				
	海域遊憩解說		2										2	2						
	運動賽會管理	*	2										2	2						
	晉級水肺潛水	*	2										2	3						
	領導理論與實務		2												2	2				
	產學合作研修*		2												2	4				
	航海與航儀實務	*	2												2	2				
	攝影	*	2															2	2	
	水上摩托車	*	2															2	3	
	水上休閒活動理論與實務		2															2	2	
	研究法		3									3	3							
	島嶼觀光		3														3	3		
合計		58	4	4	4	4	8	8	6	7	11	14	9	11	10	13	6	7		
總計		153	22	25	27	32	18	19	18	19	19	22	19	21	19	22	11	12		

最低畢業學分：130學分(含體育學分、共同必修14學分、通識必選16學分、院訂及專業必修65學分、院訂及專業選修35學分)。

備註：

1. 軍訓課程：大一為必修(0學分)，大二為選修(0學分)。
(軍訓課程可折抵役期，須修畢兩學年，始可報考預官)。
2. 體育課程：大一為必修(2學分)，大二、三、四得選修(2學分)，最多承認畢業學分4學分。
3. 跨系選修課程學分至多承認6學分為本系畢業學分。
4. 依系務會議規定，『產學合作研修』為必選修課程，其以修業期間至少累計實習時數400小時為限，始得畢業。未修習『產學合作研修』課程者，得另選修『實務專題』(2學分)課程抵免之。
5. 課程規劃表經98年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(99年5月24日)修訂通過。